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梁耀铭、严婷、曾湛文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,733,982股（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%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，其中梁耀铭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,000万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,106.82万股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5.52%。除直接持股外，梁耀铭先生还通过广州市鑫幔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市圣域钊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本公司21.88%的股权。因此，梁耀铭合计控制本公司37.40%的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此外，梁耀铭之一致行动人严婷、曾湛文均为公司董事且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.76%之股权。

鉴于梁耀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梁耀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